

地方新闻

广西加大力度帮扶“中华老字号”企业

本报讯 目前,广西仅有国家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9家,占全国“中华老字号”企业总数的0.8%。不少地方和企业对“老字号”的保护和发展还不重视。

为扶持广西“老字号”企业做强,今年起广西将从老字号企业的认定、申报、资金扶持等方面加大保护与促进工作,启动“广西老字号”推荐认定工作。“十二五”期间,广西将着力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竞争能力强的知名老字号,使之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著名自主品牌老字号企业;改造一批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的老字号,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尚 武)

安徽出台“财政奖补”新招

本报讯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出台《关于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加强“三农”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24条发挥财政引导作用,强化金融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升对中小企业、“三农”等经济社会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水平。

在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方面,《意见》通过实施损失补偿、奖励等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增加小企业信贷投放,实施担保费补贴,以降低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费率;采取奖励、补助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和发行债券融资。在加强“三农”金融服务方面,主要包括通过实施奖励、补助等手段,支持农村保险业、农村融资性担保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

(钟 欣)

北京推出知识产权纠纷委托调解新模式

本报讯 自今年9月开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在北京市各级法院审理正式立案前或审理过程中,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委派的调解员可介入调解,其效力也将得到确认。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签署了知识产权纠纷委托调解合作协议,推出了这种全新的知识产权纠纷委托调解模式。

根据知识产权纠纷委托调解合作协议,北京市各级法院在审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过程中,可于正式立案前或审理过程中,在当事人自愿基础上,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协助进行纠纷调解,或委托相关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其效力。为此,北京市高院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建立北京地区知识产权纠纷委托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合作机制及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张海志)

贸易辞典

报关期限是指货物运到口岸后,法律规定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报关的时间。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报关期限为从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内,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报关,超过这个期限报关,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中国正式推行进口铁矿石代理制

利益原因 贸易商不愿意执行

■ 本报记者 静 安

为规范中国铁矿石进口秩序,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近日在北京公开表示,中国已经在今年7月正式开始推行进口铁矿石代理制。

所谓“进口铁矿石代理制”,即铁矿石进口由代理方与用矿企业签订铁矿石代理合同,约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按合同规定执行。代理费用参照国际国内商贸规则惯例,经双方协商确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张长富在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一直着力推进规范进口铁矿石市场秩序工作,努力促进建立相对完善的铁矿石市场。与五矿商会共同制定了《铁矿石资质标准及申报程序》,协会与五矿商会还分别召开生产企业和贸易商会议,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这项工作已于今年7月份正式开始。“目前中钢协已经要求有进口资质的105家企业规范执行要求。”张长富指出,代理制是会员企业共同商定的自律性管理办法,有进口资质的企业需要申报合同信息,自7月份实施以来,会员企业运行比较正常,但能否达到规范市场的目标,还有待观察。

铁矿石代理制酝酿已久

事实上,中国铁矿石代理制酝酿已久,但是一直没有推行。早在2005年,中钢协和五矿商会

提出了《铁矿石进口企业资质标准和申报程序》(草案),使市场上500多家进口企业缩减到了118家。此后两年,由于炒作现象愈加严重,国家对于铁矿石进口秩序又重新进行了审核,从118家缩减至112家。

2006年12月,中钢协联手五矿商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铁矿石进口代理制的意见》。2010年4月,中钢协和五矿商会在一次内部会议上通过了《进口铁矿石代理制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

2008年岁末,在铁矿石全球价格谈判出现骤变之后,中钢协提出,将推行铁矿石代理制,禁止随意加价倒卖矿石,转卖给没有进口资质的企业只能收取代理费。此后,中钢协多位官员在多个场合都提出积极推进执行铁矿石代理制。但是由于各方利益难以平衡,铁矿石代理制一度处于搁浅境地。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铁矿石代理制是一个大趋势。实施铁矿石代理制可以明确进口铁矿石的数量、用途、流向等,缩小了在暴利诱惑下炒作铁矿石的操作空间。但无论是中钢协还是五矿商会,都不是政府部门。此次铁矿石代理制的正式推行的实际效果关键在于执行。

贸易商可能不会执行

“我们没有收到这个通知,更不会执行这个

决定。”天津一家铁矿石贸易商内部人士表示,无论是中钢协还是五矿商会,都不是政府部门,出台的文件也不具备法律效应,所以公司没有必要执行。

贸易商不愿意执行,主要是因为自身的利益得不到保障。中钢协有关人士在多个场合下称,给钢厂代理进口铁矿石的贸易商将向钢厂收取3个点至5个点的代理费,不允许“倒卖”矿石。

但是上述贸易商称:“目前资金的成本很高,仅仅收取3个点至5个点的代理费,生意是没法做的,也不会有贸易商愿意这样做。”虽然过去几年,贸易商也承受过巨大的风险,但是由于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市场巨大的交易量,使得收益也较大。

中钢协显然已经注意到贸易商可能不会执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长朱继民表示,对于不符合规定和违法行为,并且查证属实的,将对代理方视情况采取停止其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进口资质、直至取消其进口资质;对被代理方,将其列为不诚信企业,情节严重的不允许再为其代理进口铁矿石业务。

事实上,无论是中钢协还是五矿商会都无权取消贸易商的进口资质,贸易商的进口资质是由商务部审核。但过去几年,中钢协和五矿商会在铁矿石进口资质审核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国家工商总局拟定:

个体营业执照有效期最长4年



本报讯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起草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的配套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最长为4年;登记机关可以根据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使用期限核定营业执照有效期,有效期最短为6个月。个体工商户应当于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换领新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换发。

根据这一办法,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年度验照,登记机关依照《个体工商户验照办法》,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验。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应当换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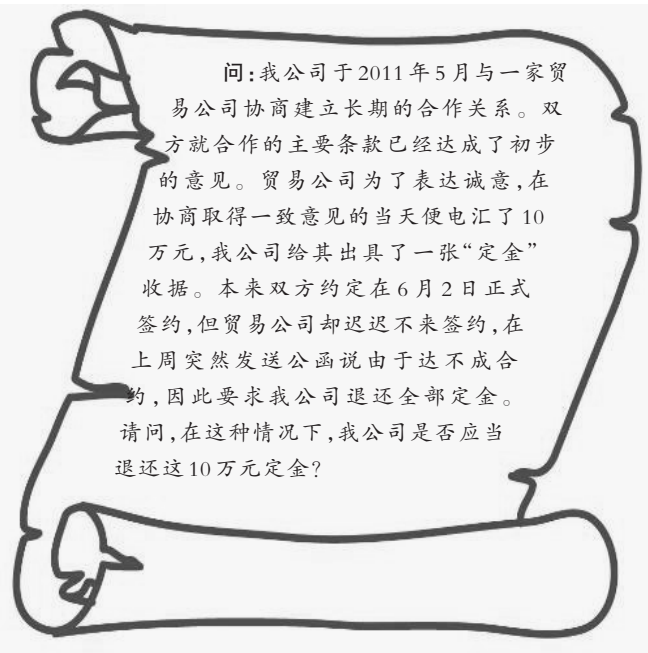
另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工商部门依法对辖区交通、煤矿和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新 华)

法眼透视

对方不同意签约,定金是否应返还?

■ 宋崇宇



问:我公司于2011年5月与一家贸易公司协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双方就合作的主要条款已经达成了初步的意见。贸易公司为了表达诚意,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当天便电汇了10万元,我公司给其出具了一张“定金”收据。本来双方约定在6月2日正式签约,但贸易公司却迟迟不来签约,在上周突然发送公函说由于达不成合约,因此要求我公司退还全部定金。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公司是否应当退还这10万元定金?

答:贸易公司给你公司支付的10万元是在双方订立正式的合约之前,具有订约定金的性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从该规定的表面意思来看,对于该10万元的订约定金,如果贸易公司拒绝订立合同,则其无权要求你公司返还。但是,结合司法实践,需要注意法官对于该案的认识可能不会如此简单。

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只是说明:当交付定金的一方拒绝签订合同时,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但是,该规定并未具体解释何为“拒绝”?判断“拒绝”应凭借何种标准?严格来讲,“拒绝”签约应当具备如下两个前提:第一,双方就待签合同的主要条款已经达成一致,双方只是需要将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落实到正式的书面合约上,但是,一方明确拒绝按照应达成的合意意见签约;第二,如还未能就合约主要条款形成一致意见,但一方明确表示其不愿意就合约继续协商谈判。如这些前提条件不

具备,消极签约方可以辩称双方就合同主要条款还未达成一致意见,还需要继续协商。经过一段时间,其便会说由于双方长期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签约的目的无法实现,据此,其便会要求解除订约定金合约,并主张返还全部已交付的定金。在这样的情况下,法院由于无法确定究竟谁应承担签约不成的过错责任,非常可能会支持定金的返还。

回到本案,你公司是否返还定金取决于你公司是否能证明对方“拒绝”订约。一般情况下,消极签约方不会主动地明确表态其拒绝签约,往往会强调双方无法就合约主要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你的公司的工作重点是搜集和整理证据以证明尽管还未正式签约,但双方已经就合约的主要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坦率地讲,如果你公司不能取得这样的证据,则诉讼结果不荣乐观。如此,还不如尽快退还10万元的定金,免得将来可能还要承担迟延支付的利息和诉讼成本。

律师在线